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在黄山风景区范围内开展枯死松树“即死即清”清理除治服务，包括枯死松树焚烧、套袋熏蒸、熏蒸套袋回收等清理除治工作。

(二)、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三)、实施区域

项目分为 2 个作业片区：西北天片区，海拔 390 米-1860 米（即钓桥、芙松、天海管理区管辖及毗邻 160.6km²区域）和东南玉片区，海拔 420 米-1865 米（即温泉、玉屏管理区管辖，东海管理区管辖及毗邻 160.6km²区域，128.1-160.6km²汤口镇域范围），具体范围由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局（以下称园林局）指定。

(四)、项目预算

1、本次采购根据作业片区分为两个包，采用单价报价（单株），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量和难度系数进行计算。

一包：西北天片区，海拔 390 米-1860 米（即钓桥、芙松、天海管理区管辖及毗邻 160.6km²区域），单株焚烧除治基础最高限价为 1300 元/株，单株套袋熏蒸除治基础最高限价 850 元/株，回收熏蒸袋基础最高限价 9 元/套。预算金额 272.2 万元/年，2024 年、2025 年二个年度合计 544.4 万元。

二包：东南玉片区，海拔 420 米-1865 米（温泉、玉屏管理区管辖区域，东海管理区管辖及毗邻 160.6km²区域，128.1-160.6km²汤口镇域范围），单株焚烧除治基础最高限价 1300 元/株，单株套袋熏蒸除治基础最高限价 850 元/株，回收熏蒸袋基础最高限价 9 元/套。其中，128.1-160.6km²汤口镇域范围不区分除治方式，统一最高限价 770 元/株。预算金额 341.5 万元/年，2024 年、2025 年二个年度合计 683 万元。

2、根据清理除治对象（以下称清理对象）相对海拔差、胸径及地形环境危险程度设置难

度系数。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的难度系数计为 1.2，满足其中二项条件的难度系数计为 1.3，满足其中三项条件的难度系数计为 1.4，满足全部条件的难度系数计为 1.5。难度系数设置条件和计算方式具体为：①第一梯度相对海拔差，清理对象距车辆终点海拔差>350m；②第二梯度相对海拔差，清理对象距车辆终点海拔差>700M；③胸径，清理对象胸径(上坡位地面 1.3m 高度处树干直径)>50cm；④地形环境危险程度，清理对象位于悬崖峭壁等人极难到达区域(由园林局管理人员现场确认)。

3、多株小胸径松树(6cm-15cm)集中(50m 范围)情况，则按每株 0.35 系数进行计算，系数合计小于 1 按 1 计算。

4、若合同期限未到，施工实际发生总经费达到总预算，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合同。

(五)、具体清理和除治处理要求

1、技术要求

合同期间，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1)、套袋熏蒸

适用范围：一、二包范围内无人活动的偏僻沟壑，陡坡峰谷等人力难及，无法焚烧处置区域，含二包内 128.1-160.6km²汤口镇域划定范围(见示意图)。

①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3 月-9 月，将伐桩树皮全部剥净；10 月-次年 2 月，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伐桩，塑料薄膜的厚度、颜色应与熏蒸袋一致。塑料薄膜大小应能整体覆盖包裹伐桩。塑料薄膜绑扎须沿伐桩轮廓，采用打包带环绕绑扎加手动钉枪钉钉或图钉固定方式保持捆扎紧密。伐桩上设置适合野外长期保存并识别的标牌，标牌内容须有编号、处置时间和监管人员等关键信息，标牌材质样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②枝干处理：对清理除治对象及其周边 20 米范围内直径大于等于 1 厘米的枯死松树枝干进行全部彻底清理，全部装入专用熏蒸袋(熏蒸袋为二层结构，内层为防枝条刺穿的尼龙袋，外层为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密封袋，内外二层袋颜色均为棕褐色，确保与周边环境协调)，确保无遗漏、遗失，再投放足量磷化铝，采取袋口套袋二道捆扎牢固密封熏蒸袋，全面检查密封效果，确保熏蒸效果达到 15 天后松褐天牛及其幼虫 100%死亡。

③熏蒸袋放置：熏蒸袋须整齐有序码放在无碍观瞻隐蔽处，放置于平缓地势处或有稳固依靠点，并逐袋张贴有完整处置信息的标签，熏蒸袋放置地点应远离水塘、水库、溪流边。

④熏蒸袋标签设置：须在熏蒸袋明显位置牢固设置适合野外长期保存并识别的标牌，标牌内容须有编号、处置时间和监管人员等关键信息，标牌材质样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2)、焚烧除治

适用范围：一、二包范围内感病松树、较高危险性松树，及建筑物周边、田间地头、交通线路两侧等有明显人为活动区域，含二包 128.1-160.6km²汤口镇域划定范围（见示意图）。

①伐桩处理：同套袋熏蒸除治要求或挖出后焚烧。

②枝干处理：对清理除治对象及其周边 20 米范围内直径大于等于 1 厘米的枯死松树枝干进行全部清理焚烧。

③用火安全：中标人须制定焚烧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实行焚烧作业提前报备审核、作业点安全管理人员跟班作业。焚烧作业时须严格落实携带足量防火应急物资、安全选择用火点、彻底清除周边可燃物、稳妥挖建火坑、控制火头火势充分焚烧、清理检查火堆熄灭阻燃等要求，确保不因焚烧作业而引发火灾。

(3)、熏蒸袋回收

①回收熏蒸期一年以上留存林间的熏蒸袋，中标人对清理除治过程中途经处及其作业点周边熏蒸袋进行回收下山。回收时须对袋内枝干进行安全、隐蔽、有序、稳固堆码，防止枝干滚落、散落，同时在每处枝干堆垛（同一位置不同株的枯死松树须单独堆垛）上牢固设置适合野外长期保存并识别的标牌，记录熏蒸、回收等信息，标牌材质样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②回收下山的熏蒸袋须成套整齐装袋或捆扎后存放在安全场所，并在每个装袋或打捆的熏蒸袋明显位置标记回收日期、回收班组及袋内或所打捆熏蒸袋的数量，便于集中抽查清点数量后进行安全处置。

2、管理要求

(1)、所有清理对象须严格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松材线虫监管软件（林业巡检 APP）

的要求，中标人需配备必要的终端设备现场采集录入各类信息。

(2)、须定期提交所有清理对象除治前、中、后作业影像图片资料及精准的树体数据、地理坐标等信息的纸质档案，装订成册和电子档案 U 盘各一份，另须按一树一档提交除治全过程录影录像（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中标人自行选择云存储厂商，资料存储期限不少于 3 年），确保有据可查、责任可倒查。同时，中标人还须将每日清理除治的地点和株数等信息报送采购人。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管和质量抽查。采购人实行阶段性任务量化考核、负面清单和现场签证管理，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签证单和监管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和凭证。

(4)、中标人须配备必要的质量管理人员开展清理除治质量自查，其中套袋熏蒸处置在完成后第 16 天起至第 30 天止时段完成自查；枯死松树焚烧处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自查。

(5)、鉴于本项目实施区域地形复杂，为了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作业人员应急安全管理。

(6)、于 2024 年底实行合同中期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括合同要求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等方面，对考核合格的续签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3、验收

项目采取“三查+1”模式验收即中标人自查、所在辖区管理人员抽查、第三方（由采购人委托）施工质量核查验收和国家、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质量核查，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核查意见按实际作业完成量分阶段进行费用结算。

(六)、投标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中标人如无故单方面退出项目或违反合同规定违规处置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附件：景区 128.1-160.6km²之间区域汤口镇域范围除治区分线示意图

附件：

景区128.1-160.6km²之间区域汤口镇域范围除治区分线示意图

